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融孚法意（2021）第 0589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中心大厦 15 楼

电话：021-61682688 传真：021-61682699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引言

融孚法意（2021）第 0589 号

致：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轩建设”）的委托，担任古轩建设收购意匠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出具了《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反馈问题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释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请结合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单位性质等，详细说明不适用财务数据披露的法律依据，财务顾问及律师发表意见。

（一）核查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扬州广陵古轩建设有限公司，为2020年10月27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为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所属机构，性质为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政府，性质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是上市公司或者公众公司的，可以免于披露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但应当说明刊登其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及时间。”

根据以上规定，由于收购人为2020年10月27日成立的法人，成立不足1年，应披露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以及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内容已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披露其控股股东扬州市广陵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最近两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意见主要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等文件，本次收购交易协议中签订了收购人委派至少3名义且超过董事会席位的董事、以及关于日常经营管理安排等条款，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就签署相关约定是否违反关于特殊条款监管要求以及是否违反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等发表明确意见，收购人补充披露。

（一）核查情况

2021年6月24日，收购人（以下称“乙方”）与梁宝富、梁安邦、筑苑建筑、梁宝华等4名转让方（以下称“甲方”）签订《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删除收购人委派至少3名且超过董事会席位的董事的相关内容，并且对付款安排以及日常经营管理进行修改，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甲、乙双方已于2021年5月13日签署了《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为更好地促进各方合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以下相关条款作出修改，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将《股份转让协议》第3.3条修改如下：

3.3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2490.75万元分为两笔支付，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10%；在股份过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按照持股比例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该等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总股份转让价款的90%。

第二条 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修改为如下：

5.1 甲乙双方确认目标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按《公司章程》规定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层负责日常工作。

5.2 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有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对目标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目标公司在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前提下保持原有的管理模式不变，若目标公司原有的管理模式与国有企业规章制度不符，应参照国有企业规章制度相应调整，甲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

5.3 乙方在法律、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应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积极为目标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资源引介。

5.4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间内不得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

第三条 双方应自觉履行本《补充协议》。因履行本《补充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四条 本《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于双方签署后生效；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综上，《补充协议》删除收购人委派至少3名且超过董事会席位的董事的相关内容并对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条款进行修订，且《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均明确约定了过渡期内公司不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因此，《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现行条款中关于改选或任命董事的条款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条款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条款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现行条款中关于改选或任命董事的条款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安排条款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关于特殊条款等监管要求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收购过渡期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意匠轩园林古建筑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金成

经办律师：

崔帅帅

崔帅帅

王紫白

王紫白

2021年6月29日